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0年度簡字第1346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潘進昌

0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405
06 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0年度易字第356
07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依通常審判程序，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9 主文

10 潘進昌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主
11 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
12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附表「遺失物品」欄應更正為本判決書附表「遺失物品」欄
16 ；另增列「潘進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
17 局民國110年4月19日屏警分偵字第1103155150
18 0號函暨職務報告」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
19 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潘進昌如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7條
22 侵占遺失物罪。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犯罪時間
23 、地點均不相同，自屬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如附表編號1至4
25 所示被害人4人遺失之物，未思送至相關機關招領，反心存
26 儻倖將之占為己有，侵占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之時間大
27 約4至6月，時間非短，被告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
28 治觀念，且被害人4人遺失之物不乏手機等價值非低之物，
29 亦有身分證、健保卡等國民身分證明文件，被告隨意侵占，
30 將造成被害人4人之不便，被告本案4度侵占遺失物，可證
31 被告侵占遺失物之舉似非偶一為之，被告雖表示有意願與被
32 害人4人調解，惟被害人林亞澤表示不用賠償等語（本院卷

第 82 頁）、被害人簡鐘慶、常家欣表示沒有意願調解等語（本院卷第 103 頁）、被害人朱慶朕則未於本院安排之調解期日到場（本院卷第 99 頁），故除由員警將自被告住處扣得、如附表「已發還物品」欄所示物品分別發還附表編號 1 至 4 所示被害人外，被告並無額外賠償被害人 4 人分毫或向被害人 4 人道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於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其並無任何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尚佳，兼衡其自陳之學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本院卷第 8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並就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同一性、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為綜合判斷，合併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 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定有明文。查未扣案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 元係被告如附表編號 2 所示犯罪所得，而未扣案錢包 1 個、現金 5,000 元係被告如附表編號 3 所示犯罪所得，爰均依上揭規定分別於附表編號 2 、 3 所示罪刑項下沒收。錢包部分，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為新臺幣部分，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亦無價額可言，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二) 如附表編號 1 至 4 「已發還物品」欄所示物品，均由員警發還各該編號被害人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2 項、第 454 條第 2 項，刑法第 337 條、第 42 條第 3 項、第 51 條第 7 款、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

01 段、第3項、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4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仲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國威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07 簡易庭 法官 粘凱庭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0 ，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李家維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

18 編號	19 犯罪事實	20 遺失物品	21 已發還物品	22 主文
21 1	22 被告侵占被害人簡鐘慶 23 遺失物部分	24 HTC 金色行動電 話1支（含手機 皮套1個）	25 HTC 金色行動電 話1支（含手機 皮套1個）	26 潘進昌犯侵占遺失物罪，處 27 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 28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29 壹日。
30 2	31 被告侵占被害人林亞澤 32 遺失物部分	33 PLAYBOY 錢包1 34 個（內有駕照、 35 行照、身分證、 36 健保卡、郵局金 37 融卡、現金4,00 38 0元）	39 PLAYBOY 錢包1 40 個、林亞澤之駕 41 照、行照、身分 42 證、健保卡、郵 43 局金融卡各1張	44 潘進昌犯侵占遺失物罪，處 45 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 46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47 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 48 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49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50 3	51 被告侵占被害人常家欣 52 遺失物部分	53 錢包1個（內有 54 健保卡、機車駕 55 照、大客車駕照 56 、郵局金融卡、 57 匯豐銀行金融卡 58 、永豐銀行金融 59 卡、現金5,000 60 元）	61 常家欣之健保卡 62 、機車駕照、大 63 客車駕照、郵局 64 金融卡、匯豐銀 65 行金融卡、永豐 66 銀行金融卡各1 67 張	68 潘進昌犯侵占遺失物罪，處 69 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 70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71 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 72 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73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未 74 扣案錢包壹個沒收，於全部

01 (續上頁)
02

		元)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被告侵占被害人朱慶朕 遺失物部分	華碩牌行動電話 1 支	華碩牌行動電話 1 支	潘進昌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件：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0年度偵字第1405號

14 被告 潘進昌

1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潘進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分
19 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及地點，發現簡鐘慶、林亞澤、常家欣及
20 朱慶朕等人如附表所示物品，掉落在各該處所，分別撿拾如
21 附表所示物品，未送至警察機關，反而加以侵占入己。嗣潘
22 進昌於109年9月7日21時50分許，行經屏東縣屏東市○○
23 ○路○○巷口時，因形跡可疑，為警方所攔查，警方徵得潘進
24 昌同意搜索後，在潘進昌身上，扣得附表所示物品，始查悉
25 上情。

2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30 證據清單	31 待證事實
(一)	32 被告潘進昌於警詢及本 33 署偵查中之供述	34 被告潘進昌矢口否認涉有上 揭犯行，辯稱：附表所示物 品皆已歸還，無侵占犯行云

01 (續上頁)

		云。
05 06 07 08 09	(二) 被害人簡鐘慶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簡鐘慶所有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財物，於附表編號1號所示時、地遺失之事實。
10 11 12 13 14	(三) 證人林柔妤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林亞澤所有如附表編號2號所示財物，於附表編號2號所示時、地遺失之事實。
15 16 17 18 19	(四) 被害人常家欣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常家欣所有如附表編號3號所示財物，於附表編號3號所示時、地遺失之事實。
20 21 22 23 24	(五) 被害人朱慶朕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朱慶朕所有如附表編號4號所示財物遺失，被害人朱慶朕忘記何時何地遺失之事實。
25 26 27 28 29 30	(六) 1. 偵查報告1份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3. 賦物認領保管單4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7條第1項之侵占遺失
02 物罪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
03 請予以分論併罰。又犯罪所得即被告所侵占如附表所示財物
04 ，除已歸還被害人部分外，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05 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
06 追徵之。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11 檢察官 李仲仁

12 起訴書附表：

編號	被害人	遺失時間	遺失地點	遺失物品
1	簡鐘慶	109年4月18日11時許	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與博愛路口某處	HTC 行動電話（金色）1支
2	林亞澤	109年4月5日9時許	屏東縣屏東市香蕉巷停車場	PLAYBOY 錢包1個（駕照、行照、身分證、健保卡、郵局金融卡及現金4,000元）
3	常家欣	109年2月17日10時30分許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446號「屏東就業服務中心」	錢包1個（健保卡、機車駕照、大客車駕照、郵局金融卡、匯豐銀行金融卡及現金5,000元）
4	朱慶朕	109年9月7日21時59分前某時	不詳處所	華碩行動電話1支